

新昌县人民医院营养配方食品采购合同

购货方（甲方）：新昌县人民医院

销货方（乙方）：丽水麦朵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医用营养配方食品（以下简称“医用食品”）事项，现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格

1、甲方按照新昌县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项目（招标编号：ZYTC-2024XCRY0925）的采购结果，向乙方订购医用食品；

2、采购清单：

商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剂型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 (元/单位)	采购价格 (元/包装 单位)	零售价格 (元/包装 单位)
营养流食 普通型/ 纤维型	立适 康	西安 力邦 临床 营养 股份 有限 公司	液体	500ml	瓶	66 元/瓶	66 元/瓶	84 元/瓶
乳清蛋白 粉			粉剂	300g	罐	210 元/罐	210 元/罐	248 元/罐
匀浆膳普 通型/纤 维型			粉剂	40g*12 袋/包	包	45 元/包	45 元/包	59 元/包
浦索水解 蛋白液	浦索	吉林 麦孚 营养 科技 有限 公司	液体	30ml*6 包/盒	盒	300 元/盒	300 元/盒	398 元/盒

备注：供货数量按实结算，质保期 18 个月

3、价格要求：

(1) 合同单价包括供货费、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分装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期内因市场等因素引起价格变化，如高于医院现有采购价格，采购单价不作调整；如低于医院现有采购价格，采购单价按照成交折扣率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甲方如需追加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采购服务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配方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流通环节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所供食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食品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复印件）。

3、乙方所供配方食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质检证书、进口食品应附上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4、乙方向甲方配送配方食品时必须根据食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食品到货之日起计算，配方食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特殊食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配方食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更换临期

(6个月内)产品。

(二) 配方食品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配方食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食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食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红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甲方采购配方食品订单向甲方供应配方食品，甲方在接收配方食品时，应对配方食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配方食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2、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配方食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配方食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配方食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配方食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配方食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配方食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如送检配方食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该产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配方食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配方食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保证配方食品质量，避免造成配方食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配方食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配方食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配方食品正常储存的要求，并由此造成的配方食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加强对配方食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配方食品库房及各个仓库配方食品的有效期，掌握配方食品使用情况，及时对医院配方食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配方食品。

(四) 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紧急情况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

2、配送地点：新昌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价根据中标单价执行，采用货票同行，如有其他医院采购价低于中标价，按低价执行，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票据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期间，若乙方由于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可以就配方食品的购销合同协商解决。

2、合同期内，如配方食品名称、规格、成分、包装等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

3、合同期内，如配方食品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名称、规格、成分、包装、产地等发生变化：如产品参数未发生变化，则价格不高于本次中标价格；如产品参数发生变化、但仍符合“配方食品采购主要清单”上的产品参数要求，则价格不高于本次报价口径，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采购。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库存配方食品的退、换货工作，如乙方未及时对甲方退、换货需求进行响应，甲方有权扣罚 1000 元/次，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超过 3 次，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

2、乙方未及时按甲方的订单需求配送配方食品，甲方有权扣罚 1000 元/次，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超过 3 次，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

3、合同期内，如配方食品名称、规格、成分、包装等发生变化，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相关部门，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且扣罚 10000 元，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七、廉政条款

- 1、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2、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杜绝商业贿赂；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八、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文件均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顺序按逆时执行。
-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624471450411Y

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75-860220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开户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393558338774

签字日期:2025.1.22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C5TH4J9D

住所: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鸭蛋坑路11号3号楼83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5670935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景宁县支行

开户名称:丽水麦朵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9830101040051106

签字日期:

2025.1.22